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95年0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依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入學 暨修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碩士研究生需服務時數滿90小時(碩專生可免),於申報論文研究計畫,經審查通過後,在規定時間內,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- 第 三 條 每學期資格考試初審書面報告訂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學期末繳 交,研究生須於繳交截止前,將初審書面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 同意,經承辦人格式檢查、所長簽名同意後排定審查及口試作業。 除特別情形經所長核可外,繳交後不得撤回。
-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之資格考試須完成初審書面報告及口試;初審書面報告項包含大綱及部分章節內容。
- 第 五 條 碩士研究生繳交初審報告並完成口試後,經本所教師組成之碩士 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以出席委員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審查成 績,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,應重新提交。
- 第 六 條 碩士研究生資格考成績公佈後,如對成績有疑義,得於成績結果 公布後七日內,檢具複評申請書提出複評申請。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七 條 所辦公室於收到研究生複評申請書後,應就該生初審書面報告送 請原碩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複審,以全體委員複審分數之平均 分數為最後之評定依據。
- 第 八 條 前項之審查應於所辦公室收到申請後十五天內完成,以避免影響 學生權益。
- 第 九 條 資格考試初審書面報告格式規定依本所論文格式規範撰寫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